

(上接A32版)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权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Tang Hao (杨涛) 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权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公司二、三任高级管理人员金钟元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本承诺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权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李强、周之和夏天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发前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权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三)公司二、三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周之和夏天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发前股份。
 本承诺人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控制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权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因本人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已作出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現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自动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先生就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三)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四)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五)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六)公司承诺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修订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后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已作出承诺,公司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并签署相关承诺。
 (八)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承诺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增持。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本承诺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分红;本承诺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相关的股份回购措施和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 第八节“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相关内容。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发行的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本人作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发行的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本人作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本人作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五)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六)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七)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八)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九)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十)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1)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股票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承诺人应当在增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本承诺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义务。

体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约时节约费用,并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在任职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将在任职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在任职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将在任职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将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贯彻现金分红回报机制,但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不得超越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利分配形式及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利分配的周期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连续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4.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现金分红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公益成本、银行信贷和股权投资环境,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以确保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视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上市公司市值50%以上);
 (六)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